

西藏2010年高考体检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
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\\_E8\\_A5\\_BF\\_E8\\_97\\_8F2010\\_c65\\_6468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8_A5_BF_E8_97_8F2010_c65_646885.htm) 1、凡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

，均须进行身体健康检查，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。 2、体检工作由各地（市）招生办会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考生的体检须在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进行，主检医师应由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、责任心强的医生担任。体检医院应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对考生体检作出相应的、规范准确的结论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非指定的医疗机构为考生作出的体检结论无效。 3、体检信息由考生参加体检所在地（市）招生办组织录入、校对、修改、打印，考生签字确认，形成本地（市）体检信息库。成都借考点考生体检信息采集工作，由拉萨市招生办负责。考生必须认真核对本人体检信息，因考生本人核对失误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 4、军检分初检和复检。初检与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体检同步进行，复检在7月初进行，具体事项另行通知。军检按解放军三总部颁发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》执行。 5、报考公安普通高等学校考生的身体条件需符合公安部政治部制定的《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公政治[2000]137号）规定的标准。 6、借考生在借考地参加体检。 7、体检费由体检医院按有关规定收取。 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：西藏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 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